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清环保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清环保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1年3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7.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

（二）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0,081.3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451.79万元，本年度使用15,629.56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30,081.3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585.25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71.22万元的差异金额为2,314.03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9 个银行专项账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1110182600119519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731902000910102 账户因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已经办理注销,其余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余 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66040155200001926	活期	138,337.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0318788 、 0318817 、 0318818 、 0318819、0318820、0318828	定期存单	181,739,659.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731902000910301	活期	277,26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00332464、08300449	定期存单	25,774,729.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288418	活期	778,28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00392640	定期存单	4,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800057262109017	活期	2,256,141.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00136558、00136557	定期存单	11,338,2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731904231310901	活期	2,414,01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08300631、08300632、08300633、 08300634、08300635	定期存单	47,707,04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450000000348891	活期	3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450000000309577	活期	9,428,820.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00008059、00008060、90243148、 90243124、90243125、90243149、	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余 额
	90243123		
合 计			<u>335,852,529.88</u>

注：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账号为 731904231310901 的账户以及定期存单、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为 13450000000309577 的账户以及定期存单，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3,343.54	3,603.35	60.48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41.09	10,092.29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5,958.00</u>	<u>15,958.00</u>	<u>3,484.63</u>	<u>13,695.64</u>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65.79	4,719.57	78.66	2011 年 9 月 30 日	499.28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00	935.00	748.00	935.00	100	2012 年 5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566.81	4,566.81	91.34	201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9.48	59.48	1.19	2012 年 6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5、投资设立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60.25	60.25	2.01	2012 年 9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6,044.60	6,044.60	67.16	2012 年 6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7、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8、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29,955.00</u>	<u>29,955.00</u>	<u>12,144.93</u>	<u>16,385.71</u>				<u>499.28</u>	
合计		<u>45,913.00</u>	<u>45,913.00</u>	<u>15,629.56</u>	<u>30,081.35</u>				<u>499.2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2 年度产生发电收入 3,991.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37.22 万元，净利润为 499.28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719.5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注销工作正在进行当中。</p>
	<p>3、2011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566.81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p>
	<p>4、201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8 万元。</p>
	<p>5、2012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0.25 万元。</p>
	<p>6、2012年6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 6,044.60 万元。</p>
	<p>7、2012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p>8、2012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